

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及签订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建泰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泰建设”）于近日收到了珠海华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华淇”）公开招标的华发北围 45-46T 项目主体建安工程中标通知书，确认建泰建设为华发北围 45-46T 项目主体建安工程的施工中标单位，中标金额约为 60,673.62 万元人民币。依据上述中标结果，建泰建设与珠海华淇签署了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。

建泰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城运”）间接持有珠海华淇 100% 股权，珠海城运属于与公司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发集团”）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。且公司董事张宏勇先生、张巍先生兼任珠海城运董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项目属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内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珠海华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24 日

法定代表人：陈伟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400MAC2B12KXB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注册地址：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智谷街 98 号 1004A 区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建设工程施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，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工程管理服务；住房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房地产咨询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，珠海华淇的总资产为 133,879.2 万元、净资产为-32.36 万元；2022 年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净利润为-32.36 万元。

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，珠海华淇的总资产为 139,550.58 万元、净资产为-33.76 万元；2023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净利润为-1.4 万元。

主要股东：珠海城运间接持有珠海华淇 100%股权。

关联关系：建泰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珠海城运间接持有珠海华淇 100%股权，珠海城运与公司属于受华发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。且公司董事张宏勇先生、张巍先生兼任珠海城运董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履约能力：珠海华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。

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1、工程名称：华发北围45-46T项目主体建安工程

2、工程概况：本项目总地面积约为 5.22 万 m²，总建筑面积约为 15.22 万 m²，8 栋高层和幼儿园、社区用房、邻里中心等配建用房，建筑高度 80 米，一层地下室，地上面积约 11.94 万 m²，地下面积约 3.28 万 m²，其中人防车库建筑面积约 1.36 万 m²，住宅户内精装修验收、交付（以上信息最终以政府审批为准）。

本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桩基础工程、主体建安工程、外墙涂料工程、地下室涂料(防火涂料)工程、门窗工程、外墙石材工程、空调挡板工程、阳台栏杆工

程、钢结构与雨棚工程、电梯工程、化粪池及隔油池、消防工程、防火卷帘门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燃气工程、人防工程、强弱电箱采购及安装工程、强弱电线槽采购及安装、生活泵房工程、防雷工程(含检测)、抗震支架采购及安装等(注:上述项目信息以正式图纸为准),包含二次深化设计及施工。

具体施工范围及内容以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本工程施工图纸为准,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,承包人对此无异议。

以上涉及数据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。

3、工程承包范围:以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本工程施工图纸为准。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,承包人对此无异议。

4、合同价格: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:人民币606,736,243.86元,含暂列金额人民币31,262,000.00元。本合同不含税暂定总价为:556,638,755.83元,税率为9%,税额为50,097,488.03元。本合同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。

5、合同工期:自经发包人/监理单位书面确认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计570个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,并经发包人、监理人、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。

6、各方权利义务、违约责任: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

本次交易严格履行公平、公正、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,经过了评标定标等程序,定价公允合理。

本次因中标后签署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,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。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,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,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23年年初至2023年6月30日,除本项关联交易外,公司与华发集团及

其关联方（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）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90.17 亿元人民币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中标通知书》；
- 2、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